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05號

原告 鄒貴品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以翌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2,413元（請求遷讓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房屋部分，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出具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上開房屋課稅現值為128,500元，及請求被告積欠租金43,913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得併計算其價額，合計為172,413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